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十條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及原執照到期重新換發應繳納執照

費，執照費按設 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

收；其他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，每件新臺

幣一千元。